

重庆市合川航道管理处文件

渝合航发〔2023〕42号

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据上游水文局信息：预计6月2日02时渠江罗渡溪洪峰水位214.91m，流量10400 m³/s，较1日08时上涨7m，距警戒水位4.09m；预计6月2日11时嘉陵江北碛洪峰水位184.21m，流量11100m³/s，较1日08时上涨6.07m，距警戒水位10.29m。为确保辖区安全，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我处辖区渠江沿线、嘉陵江渠河嘴至草街段所有航行标志于6月1日13时全部收撤；水位消退后，我处将及时恢复收撤的航行标志，不再另行通告。

二、航标收撤期间，请各有关船舶注意水位变化，加强了望，谨慎操作，做好安全应对措施，以确保船舶航行安全。

三、草街船闸自6月1日18时起禁止通航，上下游船舶请选择安全水域停泊，不得进入草街船闸上、下游引航道及大坝保护范围，恢复通航后不再另行通告。

四、其他船舶航行有关事宜以交通执法部门的航行通告为准。特此通告。

